

立法院法制局「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評估報告（初稿）
書面意見

立法院法制局結論摘要	本部體育署意見
一、草案第 1 條立法目的無法凸顯運動部設立之目的與價值，建議酌修內容。	一、為落實總統政見以「運動壯大臺灣」之願景，首要成立全新的中央二級運動主管機關，藉由部級機關的成立，以嶄新的思維，從奪牌思維改成重視全民運動投入，希望將競技運動全民化、全齡化、社區化及產業化，推動新的運動政策。 二、本部自 113 年 5 月啟動研擬作業，6 月至 7 月辦理 4 場論壇蒐集各界建言。行政院於 8 月 15 日成立「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籌備小組及諮詢小組，分別由龔秘書長及鄭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於 8 月至 10 月共召開 6 次會議進行組織法案之研議，及聽取諮詢委員的建言，進而研訂新部會組織願景、目標、核心價值及政策方向等。 三、經過緊鑼密鼓的籌備及彙整諮詢委員的意見，「運動部」以「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強化選手培育及權益保障，促進競技專業發展」、「振興運動產業，促進幸福經濟」、「推展國際事務，世界看見臺灣」四大目標為推動方向，展現「運動平權」、「社會包容」、「永續發展」的核心價值。 四、爰以此撰擬組織法草案第 1 條「行政院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特設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並已參考其他各部會組織法法制體例，且經法制單位檢視調整，爰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二、草案第 2 條第 1 款將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合併不若以往立法例明確通順，爰建議修正。	草案第 2 條第 1 款所定「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已參考其他各部會組織法法制體例，且經法制單位檢視調整，爰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三、草案第 2 條第 9 款為求法制之周延及體例之一致，建議增列對相關行政法人之督導。	有關行政法人監督機關，依體例應明定於其設置條例，爰無須明定於組織法中。已參考其他各部會組織法法制體例，且經法制單位檢視確認，爰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四、草案第 5 條規定全民運動署辦理業務過於概括簡化不符大眾對新設運動部及全民運動署之期待爰將「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第 1 條規定納入本條修正。	草案第 5 條所定「本部設全民運動署，辦理全民運動業務，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形塑運動文化。」主要訂定本部依職掌所設之次級機關，業務以重點項目呈現，將署的設置目的及業務職掌列於該署組織法。已參考其他各部會組織法法制體例，且經法制單位檢視調整，爰建議維持院版條文。
五、草案第 8 條關於聘用人員員額，在運動部預算總人數仍未確定下建議參酌其他機關立法例以比例限制聘用員額以維護考試制度同時兼顧機關用人需求。	一、查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業已明定聘用人員需具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職務之專門知能，且其約聘亦需經行政院同意，同時也限定渠等不得兼任有職等之職務及擔任法定主管職位。 二、次查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略以，聘用人員於年度編列概算時，或年度中須增列聘用人員時，應填具聘用計畫書報經行政院核准後聘用之。另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亦限定其員額上限。 三、綜上，隨著社會科技發展，公部門所需職能日趨多元，為應業務需要，實需多元進用人才，考量約聘人員有總員額管控，且上開規定對於進用約聘人

	員之職務、所具資格條件皆與公務人員有所區隔，且其聘用程序亦屬嚴謹。又有未訂定進用比例之組織法體例，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爰建議維持院版。
六、《國民體育法》如何重新定位，業務如何分隸均應儘速通盤檢討修正，以避免法制混亂權責不清。	一、經過籌備期間各項會議的召開及各界意見之蒐集，業擬定未來願景、目標、核心價值及重要政策方向，「運動部」組織架構採取新的思維設計，規劃「1 部、1 署、3 中心」，推動全國運動業務，下設「全民運動署」，辦理全民運動發展等業務；另增設「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並透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與「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的合作，執行競技運動人才培育及運動科學研究與應用。 二、未來國民體育法將依上述組織及其業務思維，通盤檢討修正。